

美國司法部 公民權利處

少數民族語言公民 《投票權法案》第 203 節

2002年8月刊

美國國土豐富多彩，政府由其公民選舉組成。聯邦法律意識到，許多美國人嚴重依賴於非英語語言，並且這些公民需要少數民族語言編寫的資料，以便成爲了解相關情況的選民，并能有效參與我們的代議制民主。聯邦法律的諸多條款都保護美國少數民族語言群體的投票權。《投票權法》第 203 節便是奠基石。自 1975 年起，國會立法規定在某些司法轄區實行少數民族語言選票，並且於 1992 年使判斷哪些司法轄區必須提供少數民族語言資料和資訊之方法的最後幾項修改成爲法律。

《投票權法》第 203 節

當國會於 1975 年通過增補第 203 節修訂《投票權法》時，國會發現「通過採取各種措施和程序，少數民族語言公民被有效地排除在選舉程序之外....國會宣布，爲實施美國憲法第十四和十五修正案的保證，有必要通過禁止上述措施，消除此類歧視。」

第 203 節規定：「無論任何州或政治分區 [本節覆蓋的區域] 於何時提供注冊或投票通知、表格、說明、幫助、或者其他與選舉過程相關的資料或資訊，包括選票，其均應提供少數民族群體適用的語言版本和英語版本。」

第 203 節覆蓋哪些司法轄區？

該法律覆蓋符合下列條件的地區：在一個政治分區（通常爲縣區，但在某些州是鎮區或市）內，逾 10,000 名或逾 5% 的總投票人口屬於單一少數民族語言群體，已經影響識字率，並且幾乎不會講英語。政治分區可能依據對印第安保留地的單獨判斷，而被列入覆蓋範圍。

判斷將依據最新人口普查數據，并由人口普查局局長做出。第 203 節覆蓋的司法轄區列表位於司法部公民權利處網站的投票區。<http://www.usdoj.gov/crt/voting/>

第 203 節覆蓋哪些語言？

第 203 節將針對那些長期以來一直被排除在政治程序之外的少數民族語言：西班牙語、亞洲語言、美洲土著語言、阿拉斯加土著語言。人口普查局將確定具體司法轄區適用的特定語言群體。在部分司法轄區，兩種或多種少數民族語言群體的人口數量足以滿足第 203 節的要求，并使該法律生效。

該節覆蓋哪些選舉？

第 203 節適用於在人口普查局確定為受第 203 節覆蓋的司法轄區境內舉行的所有選舉。該法律適用於預選和普選、特別選舉（bond election）和全民公決，以及指定司法轄區內各市區、學區或特區各種選舉。

哪些資訊必須用少數民族語言提供？

所有用英語提供的資訊也都必須用少數民族語言提供。此項要求不僅覆蓋選票，而且覆蓋全部選舉資訊－選民注冊、候選人資格要求、投票地點通知、選票樣本、說明材料、選民資訊冊、缺席選民和普通選票－從選民注冊到實際投票的各類詳細資料，以及通常在投票點出現的問題。當然，書面材料必須被準確翻譯。同時，必須提供口語幫助。由於大多數美洲土著語言歷史上就無文字形式，因此所有資訊必須以口語形式傳達。在任何識字率不高的情況下，口語交流尤其重要。至少在部分選區，雙語投票工作人員在選舉當日必不可少；在縣政府或市政廳等地應有訓練有素的人員像對待英語選民一樣，用少數民族語言解答問題。

一項計劃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是什麼？

1. 對外聯絡

每一項成功計劃的基石都不外乎是制定一項強有力的外聯計劃，以判定少數民族社區的各種需求和交流渠道。英文不夠流利的公民所依賴的交流渠道往往不同於講英語者。每一個社區又不盡相同。最熟悉情況的資訊來源是少數民族社區內部的成員，以及常與此類社區打交道的人。選舉官員應該與他們進行交談。少數民族領袖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起點，但選舉官員不應止步於此。通過與少數民族社區中各行各業的人群進行交流－教育人士、商業團體、勞工組織、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ESL）項目官、教師家長會、老年人團體、教會組織、社團和聯誼組織、退伍軍人團體等各界人士－選舉官員將能夠確定最行之有效的計劃：應在哪里張貼通知、採用何種媒介、在哪里安排雙語投票官員。同樣是這些人，能夠幫助判定和招募投票官員，其中一部分人還能對擬定的翻譯項目提供重要的反饋。

在制定和維持行之有效的雙語選舉計劃方面，少數民族社區成員，以及負責此類社區事務的人員能夠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而不用等待選舉官員與其取得聯繫。在本地選舉官員索取建議和反饋時，少數民族語言公民應當迅速作出響應，因為這些官員的日程安排非常緊張。他們還應當主動聯絡市級和縣級選舉官員，為計劃出謀劃策、毛遂自薦當投票官員，或者積極參與已被採納的少數民族語言計劃。他們應當將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報告給本地選舉官員，如果有關官員未能充分解決問題，他們應當通知司法部。本手冊結尾提供了有關聯絡資訊。

2. 雙語選舉人員

在選舉當日，選民會在投票站提出各種問題。他們可能會在使用投票機時遇到麻煩。他們不清楚自己的選區。他們或許不會閱讀選票。如果未能在需要雙語選舉官員的所有選區聘用此類官員，公民的投票權就可能被剝奪。

剛剛走馬上任的新投票工作人員－以及許多老資格的投票官員－確實需要卓有成效的培訓。這種培訓應不僅限於投票操作本身，還應包括更為廣泛的選舉程序，這樣他們才能準確地解答各種問題。偶而，經驗豐富的投票官員也需要就少數民族語言選民權利接受培訓。

3. 準確翻譯和有效分發的資料

必須對有關選舉程序各個階段的資料進行翻譯。應採取一絲不苟、嚴謹審慎的態度，以便能夠提供滿足少數民族社區需要的準確譯文。拙劣的譯文可能誤導選民，并令本地官員感到為難。拋開質量控制不提，某一特定語言群體內也存在各種迥然不同的方言，本地官員有責任提供本地選民能夠真正使用的譯文。本地官員應當主動聯絡本地少數民族社區，請其協助提供或校對譯文。

4. 時間掌握

距下一次選舉的時間非常有限，對於某些司法轄區而言尤其如此。并且，要想將選舉程序等如此復雜的事務安排得井井有條，需要完成大量的工作。應當立即主動聯絡少數民族社區，以便協助確立一項行之有效的少數民族語言選舉計劃。只有如此，才能對許多必須完成的任務確定先後次序。

5. 意外情況規劃

事情可能會一團糟。投票官員會因生病而無法到場。資料可能會放錯了地方，或干脆無影無蹤。少數民族語言選民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出現在不該去的投票站。一項成效顯著的少數民族語言計劃包括解決各種問題的規劃，例如培訓投票官員應如何處理意外情況、各投票站與中央選舉辦公室之間的後備聯絡方式，以及用於填補空缺的額外資料和雙語人員。

同樣，與少數民族社區進行密切溝通，將有助於把上述不可避免之問題的後果控制在最小限度。

6. 評估、分析和提高

行之有效的少數民族語言計劃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少數民族語言公民將搬遷到一些新地區，并形成對新交流方式和新投票官員的需求。而其他地區的需求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消失。此類變化在許多方面都有所反映，例如學校招生情況的變化。如同一個商業企業，選舉辦公室必須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的需求。繼續與少數民族領袖和團體進行協商，仍將是有效計劃的一個環節。

對各種協商和其他外聯活動進行記錄也將十分有益。此舉有助於找出成功與差距，并建立起機構檔案。

司法部的作用

—通知—司法部通知每個受第 203 節覆蓋的司法轄區，并與少數民族社區聯繫，使其意識到此項法律的意義。

—協助—我們向司法轄區提供資訊，并解答有關法律實施計劃的問題。

—執行—我們調查和判斷違反聯邦法律的情況，并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我可從哪里獲得更多資訊？

有關第 203 節的資訊，包括其文本、覆蓋司法轄區清單和司法部長的少數民族語言準則，位於以下網站的投票區 <http://www.usdoj.gov/crt/voting/index.htm>
您還可以聯繫

Voting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 N.W. - NWB
Washington, DC 20530

電話 - 202-307-2767; 1-800-253-3931
傳真- 202-307-3961